

化学学院安全委员会章程

化学学院安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学院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供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有关报告和建议。

1. **安全委员会组成：**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行政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和党委副书记担任，组员包括学院院长办主任，学院安全员。
2. **安委会的工作职责是：**
 - 1) 组织制定化学学院关于安全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
 - 2) 组织制订化学学院安全卫生工作年度计划，组织院内安全卫生工作年终总结、评比、迎接学校和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
 - 3) 制定化学学院消防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 4) 负责全院火灾报警系统、防盗监控报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5) 领导、培训和检查各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员（学院要求科研实验室安排 1 名安全员）。
 - 6) 制定化学学院安全卫生检查扣分处罚方案。
 - 7) 制定学院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方案。
 - 8)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卫生制度和知识的宣传工作。
 - 9) 每学期开学初对全院师生进行安全卫生培训。
 - 10) 定期组织全院（包括化学楼科研、教学实验室、药品库、南院科研教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每月至少 1 次），执行安全卫生隐患扣分记录，整理检查记录、撰写安全卫生纪要并发送有关通报。
 - 11) 对安全卫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应安全员落实整改。安委会成员有权要求相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并限期整改，实验室责任人或者安全负责人必须执行（发生争议时报学院本行政负责人处理）。
 - 12)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处理。
 - 13) 负责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上报党政联席会议处理。
 - 14) 负责实验室装修和改造的消防保障审批，实验室改造及装修要向安委会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报院办备案。
3. 学院安委会成员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院安全工作会议。
4. 学院安委会设办公室主任和秘书，主任由院办主任兼任，秘书由安委会成员兼任。
5. 学院安委会成员要尽职尽责，为学院安全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学院对安委会成员实行津贴补助。对于不积极履行安委会职责的成员降低或者扣除津贴；严重者取消安委会成员资格。

化学学院

2018年4月8日



化学学院安委会人员名单及相应职责

组长： 卢忠林（安全检查，事故处理）， 方维海（安全教育，事故处理）

副组长： 张俊波（安全检查，事故处理）， 薄志山（安全教育，事故处理）， 欧阳津（实验中心安全及教学实验安全）， 韩娟（安全检查，安全宣传）

成员及分工：

李品廉（负责化学楼 2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韩娟（负责化学楼 3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安全宣传）

侯国华（负责化学楼 4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朱嘉（负责化学楼 5 层科研实验室及机房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蒋福宾（负责化学楼 6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安全培训，）

李运超（负责化学楼 7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崔孟超（负责化学楼 8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何立新（负责化学楼 9 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安全培训，）

王雁鹏（负责南院所有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李玉峰（安全检查，安全纪要，文档处理，安委会秘书，）

安全检查小组构成及分工：

第一组： 卢忠林带队， 何立新， 崔孟超， 李运超（负责化学楼 7-9 层）

第二组： 李品廉带队， 朱嘉， 侯国华， 学生工作教师一名（负责化学楼 2-6 层）

第三组： 张俊波带队， 薄志山， 王雁鹏（负责南院安全检查）

第四组： 欧阳津带队， 蒋福宾， 李玉峰（负责实验中心， 库房）

